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8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5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3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拟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逐项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160.00万张。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6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4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316,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316,000.00万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94,8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752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一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7525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148,014,400股(无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1,148,014,4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1,599,09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1%。由于不足一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8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帆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3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拟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逐项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160.00万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6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4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316,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316,000.00万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94,8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752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一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7525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148,014,400股(无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1,148,014,4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1,599,09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1%。由于不足一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2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9,963,549.17元。

●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5号文核准,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329,75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579,992.0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086,160.1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493,831.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3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
1	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30,058.00	30,058.00	2202-3401 04-04-01-81963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生产工艺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无需环评。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35,058.00	35,058.00	-	-

根据《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9,963,549.17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300,580,000.00	29,963,549.17
合计	300,580,000.00	29,963,549.1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在上述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136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963,549.17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按照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鉴证报告后附的泰禾智能《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禾智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资金置换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泰禾智能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鉴证,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应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未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9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C类份额	017493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C类份额	017535		
3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C类份额	017537		
4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C类份额	017536		
5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C类份额	017494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18	http://kenterui.jd.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9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品质优选定开混合	-	008263	不开通	
2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开信用债	-	008428		
3	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明鉴优选定开混合	-	009842		
4	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开混合	-	010700		
5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11312	10元	无级差
6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12088		
7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2089		
8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14888		
9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4889		
10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	A类份额	015102		
11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	C类份额	015103		
12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	169105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https://www.cib.com.cn/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销售机构 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开通功能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505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506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86868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86869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参与申购业务,手续费率享受1折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3年6月8日起,结束时间以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活动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

网址:https://www.et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11转3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所有,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关于招商添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2023年5月25日发布的《关于招商添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原定招商添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含)至2023年6月8日(含),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招商添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关于招商添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7日(含)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3年6月8日(含)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即2023年6月8日(含)至2023年9月8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并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7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A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713	0096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7	1.05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765,871.58	1,767,290.9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036,110.11	1,237,103.6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0.074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7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7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3日(场内)	2023年6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14日(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A);2023年6月13日(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C)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3年6月12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3年6月1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A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3年6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本次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C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3年6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向本次场内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2023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资金账户查询到账红利款。

2)向本次场外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A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3年6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向本次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C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3年6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6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3年6月13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3年6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2提示

1)权益分派期间(2023年6月8日至6月12日)暂停本基金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6月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4)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3年6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